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 2020 年度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，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 1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